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五百五十九至五百五十八

兵部
職制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八

兵部

職制

補授八旗武職通例

掌鑾儀衛

事大臣

補授都統

補授副都統

補授統領

補授駐防將軍

補授駐防都

統

補授統領

補授都統

補授火器營大臣

補授火器營大臣

補授嚮導

補授京營左右翼總兵

補授京營左右翼總兵

稽查營房

稽查京倉

直年

挑取侍

衛拜唐阿

補授八旗武職通例。順治初年定。上三旗四品以上官。都統等擬正陪具題補授。四品以下官擬正陪咨部具題補授。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。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等。由該管

官具題補授。咨部註冊。下五旗五品以上官。該旗揀選擬定正陪。咨部具題補授。至上三旗驍騎校以下。下五旗六品以下官。及王公護衛。均照咨補授。概不具題。○康熙十八年奉

旨。王等護衛王府佐領。均咨部具題引見補授。六品以下。仍照咨補授。○三十三年奉

旨。八旗四品以上官。皆朕親驗補授。兵部不必逐案具奏。著於每月三十日彙題。○三十九年議准。各旗補授外省駐防官。並步軍校等。將補授之處咨部。

月終彙題。○雍正二年議准。各省駐防佐領。令

本處協領兼管者。由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聲
明具題。毋庸送部引。

見。○乾隆七年奏准。在京都統各統領駐防將軍都
統副都統。均由部開列具題補授。

陵寢總管翼領信礮總管。河南鄭家莊二處城守尉。黑

龍江吉林管水手官。由部引。

見補授。在京驍騎參領。駐防協領以下官。由各旗引
見補授。前鋒參領以下官。由前鋒統領引。

見補授。護軍參領以下官。由該旗護軍統領會本翼

護軍統領揀選引。

見補授。凡補授五品以上者。咨部月終彙題。六品以下者。咨部註冊。其駐防領催題補驍騎校。附入月終彙題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各省城守尉協領。及各地方總管等官。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。由本旗引見。如係八旗公額。由兵部揀選引見。辦理殊未盡一。從前未設直年旗。所有公額揀選旗員。兵部引見猶可。今既定有直年旗。辦理八旗事務。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。理應直年旗引見。嗣後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。仍著本旗引見。其公中揀選者。著直年旗引見。兵部引見之處停止。○二十一

年奉

旨。直省記名領催人等。皆係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名之人。理宜缺出即行坐補。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。轉致紛繁。嗣後似此記名之人。著該將軍等酌量缺出即行坐補。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。彙報該旗轉奏。二十四年題准。各省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。毋庸逐次具題。俱於年終彙題。二十五年奏准。

八旗補放官員引

見後移咨兵部。按月彙題之處。應行停止。二十九年奏准。步軍協尉副尉城門領等官。由步軍統

領揀選引

見補放滿洲火器營。

圓明園健銳營官員由該管大臣揀選補放均咨
明兵部註冊。四十三年定駐防防禦以上員
缺將擬陪記名人員坐補者咨明部旗年終彙
奏。六十年議准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令各
該處隨時咨報部旗仍於每年十月截數分咨
部旗由各該旗彙送直年旗歸入坐補驍騎校
案內一併彙奏毋庸由各該處具奏。嘉慶五
年

諭。向來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缺出。俱著本翼四旗護

軍統領會同揀選擬定者。特防本旗護軍統領一人。揀選徇私之弊。迨後漸染習俗。隨同畫押。並不會集揀選。殊屬不成事體。嗣後著交八旗護軍統領及稽察該旗事務御史等。於護軍參領護軍校缺出。務仍遵照舊例。會同本翼四旗護軍統領監察御史。秉公揀選擬定。如果實在有事。不能兼到。亦必須申明緣由。咨報該旗。如無事託故不到者。該御史即行指叅。如監察御史無故不到。亦准護軍統領等叅奏。○七

年奏准。寶坻縣采育里東安縣。滄州四處。作為

左翼。保定府。固安縣。雄縣。良鄉縣。霸州五處。作為右翼。遇有防守尉防禦缺出。不論旗分。即於本翼內揀選。將何旗人擬正。即由擬正之旗引見。九年奏准。古北口防守尉缺出。於三河縣玉田舊縣。防守尉內揀選調補。三河縣防守尉缺出。於順義縣昌平州。防守尉內揀選調補。順義縣昌平州。防守尉缺出。於五處防禦內通行揀選補放。又奏准。黑龍江協領缺出。向例按翼揀選。難以得人。嗣後黑龍江各城協領缺出。如本翼軍械內得人。仍於本翼內揀選補放。如本翼內不得

其人於八旗應升官員內通行揀選補放。又奏准幫辦步軍翼尉缺出。由步軍統領於八旗協尉內揀選帶領引

見補放。○又奏准。

南苑四品總領章京缺出。由該處防禦內揀選補放。防禦缺出。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。驍騎校缺出。由領催內揀選補放。十年奏准。各處駐防滿營事宜。俱應協領辦理。責任綦重。若遽以世職初任人員補用。恐未能勝任。嗣後將輕車都尉減等先補佐領。俟試看一二年後。如果辦事

好。能勝協領之任。遇有協領缺出。仍准該管大臣酌量升用。騎都尉以佐領補用。雲騎尉以防禦補用。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。至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不能辦事之員。不准揀選保送。其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等處。如有未經設立防禦地方。遇佐領缺出。例有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。雲騎尉係五品世職。比驍騎校品秩尚崇。准其與驍騎校一體揀選補放。○十一年奏准。善撲營教習五年期滿。所教人等有至頭等二等者。帶領引

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其善撲教習內有步
軍營漢軍馬兵挑補者所教人等至頭等二等。
將該教習交與步軍營以把總補用。○十二年
議准世管佐領缺出其出缺之人並無子嗣將
過繼之子承襲者該旗查明過繼之子是否原
立官嫡派子孫如係原立官嫡派子孫准其擬
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為嗣不准承襲該
旗將原立官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選承襲。
○十三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之
馬駝廠太僕寺兩翼牧廠總管翼長缺出將本

牧廠應升官員並察哈爾應升官員。一體揀選
擬定正陪帶領引

見補放。如由本牧廠官員補放。作為實授。停其試用。
如由察哈爾官員補放者。仍帶原銜頂戴。先令
署理總管翼長事務。試用三年後。再行奏請實
授。○又奏准。鑾儀衛係屬堂司衙門。有辦事之
責。應照文職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分係堂
司令司員迴避之例辦理。其應行迴避之員。即
以侍衛調補。○十四年

諭。嗣後巴爾虎額魯特喀爾喀烏拉特茂明安等處。補

放佐領官員之時。應升人員內。如有通曉清語文字者。即擬定正陪客送引見請旨補放。如實無通曉清語文字者。即由善能管轄諳練事務人員內揀選。

十五年議准。京外旗員緣事降革。復經捐復原

官者。於引

見之日起。遇有應補缺出。統俟應升應補人員補用三缺後。以第四次缺出。該衙門將該員出具考

語帶領引

見補放。○十六年議准。昌平順義玉田三河古北口防禦缺出。於本處驍騎校內揀選一員擬正通

行揀選一員擬陪。如本處驍騎校或不堪擬正。
或有事故者。准將五處記名之驍騎校內。按其
記名先後坐補。如無記名人員。即通行揀選擬
定正陪送部。轉咨該旗帶領引。

見補放。○又定。德州防禦四員。驍騎校四員。鑲黃正
黃每旗各二缺。太原防禦四員。驍騎校四員。正
藍鑲藍每旗各二缺。防禦缺出。於各本處二旗
四員驍騎校內通行揀選。驍騎校缺出。按翼按
旗揀選擬定正陪送部。轉咨該旗帶領引。

見補放。○十九年

諭

五陵八旗額設雲騎尉品級章京。遇有缺出。如本旗無合例應升人員。向係由京補放。於該處差使未能熟習。嗣後該處缺出。本旗無應升之人。即在本翼三旗驍騎校及讀贊等官合例人員內揀選補放。毋庸由京揀補。所有現出鑲紅旗雲騎尉品級章京員缺。即照此辦理。著為令。○道光三年奉

旨。據縣志等奏世管佐領宜慶現在出缺。族中並無襲替之人。其母張氏呈請將伊姪張煦年過繼為嗣。覈與條例相符。著准其過繼承襲承祧。其承襲之世管

佐領著改為公中佐領。由該旗照例揀選帶領引見。
嗣後有世職旗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襲世
職。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人過繼為嗣者不准承襲。
著八旗都統等一體遵照辦理。○十六年奉

旨。鑲藍旗蒙古具奏。世管佐領員缺或將出缺人之子
孫揀選給予擬正。或將無佐領支派內揀選給予擬
正。請旨一摺定住所出世管佐領不必拘定出缺人
之子孫。著與別支子孫內統計能勝任揀選好者給
予擬正帶領引見。○又

諭。嗣後如分編佐領缺出即著照此次辦理。○二十八